

证券代码：835984

证券简称：明天动力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 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57640K	
承诺主体名称	杨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铭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杨铭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回购申请的期限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回购相对人：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具体如下：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240 万股；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起 10 个转让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项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申报股份；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对有回购需求的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无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